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8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順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8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施在昇告訴被告陳順利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書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起訴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亦同此認定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據雙方達成調解、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足參（本院卷第47-48、63頁）。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奇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茵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837號

被 告 陳順利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嘉義縣太保市新埤101號

居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村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順利於民國112年9月17日17時47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安定區178線公路西往東直行，行經178線公路11.3公里處附近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閃光黃燈路口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減速慢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直行，適有施在昇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，沿同向行駛至上開路口即貿然左轉，雙方遂在該路口發生碰撞，致施在昇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、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施在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項
1	被告陳順利之供述	坦承發生前揭行車事故之事實，惟辯稱：當時我走快車道，告訴人施在昇從我後方要

01

		超車左轉才發生碰撞，我否認犯行云云。
2	告訴人施在昇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	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，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；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閃光黃燈路口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未減速慢行，為肇事次因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	
5	現場及車損照片共22張、監視器畫面截圖共4張	
6	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函附鑑定意見書(南鑑000000案)	
7	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07

檢 察 官 林 朝 文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10

書 記 官 黃 琳 琳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